2022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南京话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市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372.07	156,445.43	19.13
研发费用	23,220.08	12,553.34	84.97
营业利润	77,019.75	97,301.58	-20.84
利润总额	76,352.49	95,925.85	-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7.77	82,172.50	-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0.88	81,412.60	-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	2.3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0%	97.69%	下降 57.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59.693.04 161.163.65 185.23 日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47.81 33,236.07 股本(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10.32 3.70 78.80

现。得益于我国新冠防疫政策,公司常规业务主要客户群体的业务开展在报告期内得以及时回

现。得益于我国新冠防疫政策,公司常规业务主要客户群体的业务升展在报告期内得以及时回归常忘与复苏。 受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政策实施、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冠检 测相关原料与终端产品出广价进行适度下调。因公司新冠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包含品类较为齐 全,加之报告期内全球新冠疫情反复波动,公司斯冠相关业务,包括诊断原料及终端检测试剂) 的销售收入实现约 11.46 亿元,相对 2020 年度同期下降约 3%。 公司坚持以研发分核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约 84,97%,研发费用率 约 12.46%,主要系公司对研发团队的扩充以及对研发投入的加大所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95.37%,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规模扩张迅速,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 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70.61%,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 覆盖率,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加大市场拓展及宣传所致。上述领域的投入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和海省库下降。

複蓝羊、增加相告人以效量、加入中均和股及直传所致。上边。刺激的较入增加使得很百朔的公司利润有所下降。 (三)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强变动原因 公司本权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根告期初分别增长 185.23%、209.79%、178.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提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联合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1496, 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 (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指导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标具也别处产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 朱陈田愿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全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 朱陈田愿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全会议审决证书,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的公司第3个人类型,1、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录)》《以下简称"《通助计划(享录》》、"本资助计划"》及其损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费励管动力法》(以下简称"《通助计划"等》)》、本资助计划"为其关发展、不存在指索公司及全集股系和验的情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学证的对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之易所阅述、www.sec.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金发易所阅述《www.sec.com.cn)及中国。如实施有格管理办法》符合国、在设备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验》在设备等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验》在设备等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验》有经历证金、2、审议通过关于发见的"是分别"的编码,以实内这条"关键",是为"发现"。本议案的需进发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传承的任何服务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实单与实规制。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合同是3第次分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有核管理办法》表决情况图表,是成分可是"养权》等。本议家的需题的计划实验了有关的企业的关系,是有关的企业的关系,是有关的企业的发展,这个可是不是有关的。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验和对多系统定的工程的发展。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运经及其实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是关系。本证实的清晰是实现的对象系统定,2个月内最中国运会及其实力的发现。2021年限制发度的对象系统定的法统定,2个月内最中国运会及其实的对象系统定的,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系统定的法统定,2个月内最中国运会及其设的,2021年服务系统定的,2021年服务系统定的,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2021年服务,2021年期间的发历对验的对象系统定的发历,2022年更多的对象系统定的发历,2022年2月26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和职务、公示期不分于10天监事之内的决策,2021年第一时发行通过,2021年第一时发行的公元原则,2021年期间,2021年第一时发行的公元原则,2021年期间,2021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正券代码,6033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22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 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60,174,48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1,138,264,322.80
总资产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5074	0.4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3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2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80	16.63	23.49

△一, △、□、里子本、、四、双目、理人、风 怜风 明 元, 公司 目 市 董 申 会成 長 人。 5名 非 独立 董 事: 邓文、唐 璐、 于 志 勇、吴 学 军、 沈 松 林 ; 3 名 独 立 董 事: 车 振 明, 冯 渊, 黄 兴 旺 。 其 中, 邓 文 先 生 为 董 事 长 明, 冯 渊, 黄 兴 旺 。 其 中, 邓 文 先 生 为 董 事 长 更 , 立 司 目 前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总 裁 : 邓 文 ; 副 总 裁 : 于 志 勇、吴 学 军、 沈 松 林 、何 昌 军 ; 董 事 会 秘

③ 最近12 个月內四里人足伝足經過26 日本 市场禁人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成为的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背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成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李确定。

P会快头明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7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 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 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 失效。

(三) 成则内录的资料 1. 本激励计划经重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 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多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2.76%	0.04%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17%	0.05%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2.51%	0.04%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2.51%	0.04%
中层管理人员	和技术骨干(233人)	866	72.35%	1.15%
预留部分		200	16.71%	0.27%
合并		1,197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组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安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六、限制性股票等分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一)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 (一)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自分。 每股10.9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一)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10.96元/股,即满足投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9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77元的 50%,为每股 10.89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77元的 50%,为每股 10.89元; 2. 本激励计划预留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91元的 50%,为每股 10.96元。(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致高者:
1. 预留投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投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 27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一) 限制性股票的规则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 所示:	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值 	善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售期满后,公司	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	生上述约定期间内

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可允别、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助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登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

1. 微则对象为公司里书科尚级百里人以即,朱庄压办明中环干扰品的现记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富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老干规定)(上市运券经务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 让时符合修设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接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接受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接予条 件法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接受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取込 「エメリースペックス・パート ・ おおも。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禁人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 ② 的审计报 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证是的共体生产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感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人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搜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新原族 日初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一一、那些球球馬刺 首次及預留技予的限制性股票 某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5% ||**=||**| |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 公司未満足上企业(項予核日外的), 7月 19 (2042年7) かコナカ ~20年7年7年7日 ~20年7年7年7日 ~20年7年7日 ~20年7年7日 ~20年7年7日 ~20年7日 ~20年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
d 医 4 W	限售比例(N)
A	
8	100%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

右各年度公司层則並與方核20m、德域於3 m、1八司丁之的可認如日本經解除限售額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天味食品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Pi \times (1+n)/(Pl+P2 \times n)$ $Q = Q0 \times Pi \times (1+n)/(Pl+P2 \times n)$ $Q = Q0 \times Pi \times (1+n)/(Pl+P2 \times n)$ $Q = Q0 \times Pi \times (1+n)/(Pl+P2 \times n)$ 和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版助计划章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危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1. 资本公积转理版本,或还取示主作9.5k以3PF和PP中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產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 ru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按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市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市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投予,解除原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对取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市议本激励计划第5日枝露监事会对激励各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设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第5日枝露监事会对激励各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设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论主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除外。建露内蓄信息而等实本公司股票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疾冷。他国的原本信息而争致内幕空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条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等几条关的的报外,是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所均集化股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衰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微则对象存不度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投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第。(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经予程序,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分》,以约定或方的权利关系系。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担权益的,者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投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授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投予,并完成公告,签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期限之内)。
6.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查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服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选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同时发明确除取得数量,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据公司经予有成就出是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明确除现。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决理事的条件多元成就出走建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外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按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5。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②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② 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④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生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 公司发生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② 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但为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② 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未行使的权益终上行使。
② 公面自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报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过并披露。
④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⑤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⑥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相继任任证》,
② 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问证券交易所审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图)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目供以公方之口起3个月內,不丹申以內奴驗取权(1804回)时 刘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 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推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 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清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激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 税。

5.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则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 本激励计划统公司股东人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 激励对象应对企动股东人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量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
5. 激励对象应对条证者的资金。
4. 微励对象以表现的影响状态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营等等。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激励对象或其实转限,则对象立其实被人的成别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激励对象或其实转限,则并也就要求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激励对象或其实转限,则并也就要求,是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激励对象或其实转限,则未被解处要分至有数量对的规定的则对象是指本激励计划就接向的现象的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就使用的规定分别,并依据应量分量,并被解应对象中的规定。
7. 激励对象承诺,者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计数解处。
8. 激励对象承诺,者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力概要。4. 激励对象承诺,第分标准是多许依存令者形数据或任他对参安性的,激励对象或语,自相关信息地蒙文件被

具七民贯。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 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 司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⑥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② 公司批评为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 公司控制权及生变更;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出民自找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选证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以决定目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① 最近 12 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內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內內面大速走递规行为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內內面大速法进规行为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证益头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内降职 / 降级,其来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 (1 正验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内降职 / 降级,其来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 (1 正验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内降职 / 降级,其来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应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及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好免失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免存服务丧失劳动能力而高职的,激励对象好免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高职的,激励对象好免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 激励对象非别大行服务丧失劳动能力而高职的,发更力是不够保险。

及某个特种球依告,出公司直购还非、高标则而减纳完毕已解除依告的核制正放崇礼应一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②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理自未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人人所得税。
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以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以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为以的解决、公司当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取利实力方签订的原制性股票投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取利分方签证的原制性股票投资协议相关的专业或利约及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公司支通过力资高或引力等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成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若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及进行扩展,

(97.6) (型可以目前信息划步位订、在个旁路全额侧订划为公司业项的刺激作用肯定下、限制性政票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消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立分度原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康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2月25日以市工商、会议会过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甲以2012、大丁<四川大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微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为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独立董事关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基本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和沈松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的 8代念 表決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考核管理办法>的以案》 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 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 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

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m.cn)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m.cn)及(中国证券报》((止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和沈松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述

泛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问避3票。本议条的需提交股东公亩议。(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应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投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资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之进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投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房出股份股限自由,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那些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国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国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图的阻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现有的影解的服务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从于是企业和发展的企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但可以未是一个人,是实现了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10. 签署,执行《修改任间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11. 提请股东大会司意的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企业和激励计划的资格。12.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公司章程)有明确定需由最多会决(当或者的有关,在代查,是不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公司章程)有明确定需由重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目由董事长或其及的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目的重新失效,故均回避了本议。表述,是有关证,是有关证据,是有关证证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目由董事长或发励计划有关的不同。

规定需用重单宏快以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引用重事长或具皮权的追当人工代表重单妥具接行使。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和沈松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有效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河南 活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味美资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 1 月修订)》等6.33条和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按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浩天味美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法天味美 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中国证券报》(正券申报》上海证券表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010)

证券报》(工得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工刊登的(大丁公司日幕大联交易现订的公古》(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6票,反对6票,乔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味美")预计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味美")预计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不存在指常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浩天昧美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官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款等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失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大吹父易现订的以案》提父重事会申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与清天味美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与清天味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交易 订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平世:八匹川刀	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品	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0
(一) 关联方的	日和关联关系	公司	

1. 近點名称: 四個荷不味美餐饮官埋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4. 注册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78 号 23 层 238、239、 240 是 ·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 6. 经富犯固:一般项目:餐饮官班,福店官班,外卖地还服分;该品明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使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含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每些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000.29
净资产	330,372.20
	2021年11月-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627.8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浩天 味美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666.67 元.瑞生投资持股比例为 23%。同时、瑞生投资将向 浩天味美黍禄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6.3.3 条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浩天味美属 于本公司关联方。

不是证法计区观等。6 5 一天联力级路/外三张的规定,由了保障任际则与悠、伯人外来离子本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浩天珠美奂的实际控制人李浩杰、金国兰夫妇亦是"李想大虾"的创始人,在本次增资前,李浩杰先生已提交办理其申请和注册的与"李想"、李想大虾"相关的全部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圣术天珠美英全资子公司在中全争都在营的"李想大虾"与公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业务合件关系强度。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与浩天珠美签署了《定制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 交易金额,预计校生的日常关联关场警的一等机额以为理处的方元。
3. 交易估算、交易或预换照销售分同批次、依据协议为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后方可发货。
(二)公司与关联方浩天珠美的文局建筑分成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后方可发货。
(二)公司与关联方指表环集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各方确认,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 执行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 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活天珠美销售产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描需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可随时根 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 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